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0月9日起：

1. 彭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
2.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彭攀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
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獲
調任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

彭先生，1976年2月出生，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
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
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湖南大學國際會計學士
學位。

於1998年至2000年，彭先生於長榮(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其後於2000年至2005年在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彭先生於2005年加入TCL，並在2005年至2019年期間先後在TCL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包括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財務部長及財務總監，特別是於2006年至2007年曾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經理。自2019年起直至於2023年再次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CL華星光電**」)之財務中心部長兼副總裁，以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以下簡稱「**TCL科技**」)之助理總裁兼財務運營部部長。彭先生現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2.SH)之董事，以及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5281)之董事。

蔡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唐滙棟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彼在企業商務、知識產權和公司秘書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亦是香港國際公證人。蔡女士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曾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時股份代號：01249.HK)之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4.HK)之公司秘書。蔡女士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對發行人之日常事務有所了解。由於蔡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僱員，即使蔡女士具備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本公司在技術上仍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因此，本公司擬委任彭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更加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之規定。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以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除中國內地外，本集團已於全球建立生產及銷售能力及網絡。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以及全球化運營，為了讓董事會及時獲取企業管治方面相關建議，任命一名熟悉本集團所處行業、全球運營及日常事務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彭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然而，彭先生為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且在過去超過15年在TCL體系內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上游供應商(例如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因此，彼對本集團業務及所處行業有深入了解，且熟悉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管理及財務狀況。作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並將持續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合作。此外，彭先生持有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曾在TCL科技(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資深職位超過10年，因此，彼對上市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相關職責相當熟悉，並具備履行有關職責之能力。另外，由於彭先生曾在中國內地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現時仍在中國內地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十分清楚上市發行人所面對之合規或企業管治事宜，並具備處理相關事宜之經驗。董事會故此認為，委任

彭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可促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溝通，並有助更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彭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合適人選，此建議委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之豁免（「豁免」）。豁免由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內有效，其附帶之條件如下：

- (i) 彭先生作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必須一直由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 (iii) 本公司須以公告形式披露(a)豁免理由；(b)豁免之詳情及條件；及(c)彭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彭先生於豁免期完結之前已獲得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會對彭先生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